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A)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B)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籌集約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發行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配額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1,096,112,353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4%，以及佔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經配發及發行1,899,374股新股份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5,000,000港元保留作償還到期之流動負債；(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保健產品之香港貿易業務；(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金屬及其他原材料之貿易業務；及(iv)約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適合活動時用作投資。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彼等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以下為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90,325,33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1,899,374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99,374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附註）	:	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 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04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3,285,487,998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3,288,337,059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43,800,000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899,37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99,374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1,096,112,353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4%，以及佔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經配發及發行1,899,374股新股份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2.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會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下，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售股章程。若確定排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前安排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不悉數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及零碎發售股份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本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為減輕公開發售產生零碎股份而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吳翰綬先生（電話：(852) 2970 8000），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成功。股東如對該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承購已包銷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70.3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69.70%；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港元折讓約61.17%。

按認購價0.04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籌集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03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的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彼等之職位、職能和職務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暫停，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基本上同意授出（須待發售股份配發）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d)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將告終結（除根據包銷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即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佣金收費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

終止包銷協議

不管包銷協議載列任何事情，一旦包銷商得悉將會出現下列之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即根據預期時間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的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其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按全部條件（載於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五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八日(星期四)至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期限	六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四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六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所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a)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何健宏先生(附註1)	1,097,209,604	50.09	1,645,814,406	50.09	1,097,209,604	33.40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附註2)	-	-	-	-	1,095,162,666	33.33
公眾股東	1,093,115,728	49.91	1,639,673,592	49.91	1,093,115,728	33.27
總計	<u>2,190,325,332</u>	<u>100.00</u>	<u>3,285,487,998</u>	<u>100.00</u>	<u>3,285,487,998</u>	<u>100.00</u>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

	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何健宏先生(附註1)	1,097,209,604	50.09	1,097,209,604	50.05	1,645,814,406	50.05	1,097,209,604	33.37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附註2)	-	-	-	-	-	-	1,096,112,353	33.33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1,899,374	0.09	2,849,061	0.09	1,899,374	0.06
其他股東	1,093,115,728	49.91	1,093,115,728	49.86	1,639,673,592	49.86	1,093,115,728	33.24
總計	<u>2,190,325,332</u>	<u>100.00</u>	<u>2,192,224,706</u>	<u>100.00</u>	<u>3,288,337,059</u>	<u>100.00</u>	<u>3,288,337,059</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何健宏先生(其職位、職能及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暫停)實益擁有)持有的1,097,209,604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健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會否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可予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適用於上述情況(a)及(b))。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為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而承購發售股份,則包銷商或該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承購人在必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899,37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認購1,899,374股新股份。概無董事於1,899,37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持有任何購股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製造和銷售包裝的馬口鐵罐，以及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除外）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00,000港元預留作償還到期之流動負債；(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從事保健產品貿易業務；(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及其他原材料貿易業務；及(iv)約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適合活動時用作投資。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銀行借貸。與公開發售相比：(i)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須承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安排之成本；及(i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有效。

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擁有平等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及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終止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後，本公司重整資源，集中投資於貿易業務及潛在業務配對服務等新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更多有關展鵬及博旺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其保健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此貿易業務。在中國貿易方面，尤其是金屬貿易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計劃就貿易業務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致力拓展業務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收購目前貿易業務以外潛力無限的業務，以加強營運，多元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憑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加上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者，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拓展業務規模及壯大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 授權按每股 股份0.105港 元之價格配售 169,000,000 股新股份	約17,500,000港元	(i)約5,000,000港元用 於貿易業務； (ii)餘額撥充本公司一 般營運資金，以滿 足任何未來業務發 展及履行債務	(i)約5,000,000港元 用於貿易業務； (ii)餘額12,500,000 港元將用作本 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當中： (a) 3,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貿易業 務；(b) 7,700,000 港元用於償付 債務責任；及(c) 1,800,000港元用 於行政及法律開 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彼等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格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095,162,666股之新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之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並於同一大會上採納新計劃。根據舊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有關屆滿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接納日期起計10年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不獲承購已包銷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不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包銷商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